

证券代码：831669

证券简称：永晟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文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永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关于调整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及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敞口额度（包括已授信额度，但不包含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即 2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综合授信具体业

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